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 * 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六點八。
- * 毛利率由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五點八。
-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零八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度增長了百分之二點六。
- * 董事局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根據同一基準下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五點六。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二	2,643,073	2,474,590
銷售成本		<u>(1,168,494)</u>	<u>(1,186,405)</u>
毛利		1,474,579	1,288,185
其他收入		33,133	39,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3,860)	(880,165)
行政開支		(180,046)	(176,663)
其他營業支出		<u>(81,718)</u>	<u>(50,820)</u>
營業溢利		232,088	219,735
融資成本		(1,499)	(1,687)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8,522</u>	<u>14,510</u>
除稅前溢利	三	239,111	232,558
稅項	四	<u>(30,395)</u>	<u>(28,940)</u>
本年度溢利		<u>208,716</u>	<u>203,618</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8,388	203,117
少數股東權益		<u>328</u>	<u>501</u>
本年度溢利		<u>208,716</u>	<u>203,618</u>
應撥歸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付股息：			
— 於本年度內已宣派並已繳付之中期股息	五（一）	13.8 仙	11.8 仙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五（二）	27.5 仙	27.3 仙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五（三）	—	41.8 仙
		<u>41.3 仙</u>	<u>80.9 仙</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六	<u>67.2 仙</u>	<u>65.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288,920	192,273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99,576	112,636
遞延稅項資產		<u>13,724</u>	<u>14,327</u>
		416,120	333,136
流動資產			
存貨		678,156	522,00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八	294,333	246,458
應收票據		1,001	1,976
可收回之稅款		5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896</u>	<u>898,774</u>
		1,545,391	1,669,406
		-----	-----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5,424	56,575
應付票據		24,511	25,36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九	513,147	507,681
稅項		<u>15,793</u>	<u>16,443</u>
		618,875	606,068
		-----	-----
流動資產淨值		<u>926,516</u>	<u>1,063,3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2,636	1,396,4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55</u>	<u>1,651</u>
資產淨值		<u>1,340,781</u>	<u>1,394,8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	93,093	84,630
儲備		<u>1,233,989</u>	<u>1,295,1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27,082	1,379,816
少數股東權益		<u>13,699</u>	<u>15,007</u>
權益總值		<u>1,340,781</u>	<u>1,394,823</u>

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註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資料已反映在本賬項內並載列於附註一（2）內。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下列為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資料，並已反映在本賬項內。

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應用任何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註釋。

(i) 正商譽之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最少於每年作減值測試。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期安排並無作追溯性應用。因此，比對數字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數額已從商譽成本中抵銷，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算表內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費用。此舉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了港幣七十四萬八千元。

(ii) 列報之變更（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列報（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納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成爲本集團之部份所得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爲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之執行指引，本集團已更改其列報，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並在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呈列。該等列報之變更已追溯性應用，有關之比對數字亦已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及從淨資產中扣除。在本集團當年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呈列及在計算股東（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前被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爲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列報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爲權益部份，與應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列報之變更已追溯性應用，有關之比對數字亦已重列。

(iii) 連繫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連繫人士之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連繫人士之披露」，連繫人士之定義已擴大以闡明連繫人士包括受與本集團有連繫的個別人士（即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至親家屬）重大影響下之公司團體，及爲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連繫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僱員而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連繫人士之披露」（倘該會計實務準則仍然生效）所披露者比較，連繫人士定義之闡明既無導致以往作出之連繫人士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變更，亦未對本年度已作出之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包括專櫃及寄賣銷售減除折扣及退貨之營業額及相關成本。就有關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列報，本集團由本財政年度起已採納最佳行業常規以詮釋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價值及銷售相關成本已分別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中，而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則已計入在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內。故此，本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了港幣三億四千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二千八百四十一萬四千元）。為符合新列報規定，比對數字已作出重列。採用新列報並未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資本支出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415,951	118,915	1,043,144
台灣	660,821	26,236	390,137
中國	296,848	31,793	302,90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269,453</u>	<u>410</u>	<u>125,749</u>
	<u>2,643,073</u>	<u>177,354</u>	1,861,935
聯營公司			<u>99,576</u>
資產總值			<u>1,961,5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資本支出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1,330,656	43,798	1,173,256
台灣	609,982	24,716	379,566
中國	234,517	2,067	216,816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299,435</u>	<u>576</u>	<u>120,268</u>
	<u>2,474,590</u>	<u>71,157</u>	1,889,906
聯營公司			<u>112,636</u>
資產總值			<u>2,002,542</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72,985	57,743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499	1,687
利息收入	(17,953)	(8,383)
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	<u>—</u>	<u>(265)</u>

四、 稅項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20	228
往年之超額撥備	<u>(127)</u>	<u>—</u>
	(107)	228
	-----	-----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30,167	25,311
往年之超額撥備	<u>(189)</u>	<u>(125)</u>
	29,978	25,186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524</u>	<u>3,526</u>
	<u>30,395</u>	<u>28,940</u>

二零零六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五、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已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一角一點八仙）	<u>42,823</u>	<u>36,673</u>
(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u>85,336</u>	<u>84,630</u>
(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u>—</u>	<u>129,767</u>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末期股息及每股特別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作出相應調整。

六、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零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零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二零零五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七、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用港幣一億七千七百三十五萬四千元，主要用作裝修新店及翻新若干現有店舖。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八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3,200	80,212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4,390	1,35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31	847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390</u>	<u>2,345</u>
	<u>82,811</u>	<u>84,75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二萬八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3,807	98,364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9,003	6,46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03	3,082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084</u>	<u>1,519</u>
	<u>115,897</u>	<u>109,428</u>

十、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400,000</u>	<u>120,000</u>	<u>363,333</u>	<u>10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282,101	84,630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u>28,210</u>	<u>8,463</u>	<u>25,645</u>	<u>7,693</u>
結餘轉下年度	<u>310,311</u>	<u>93,093</u>	<u>282,101</u>	<u>84,630</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十一、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2,668	52,885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u>	<u>—</u>
	<u>12,668</u>	<u>52,885</u>

十二、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成功達致其銷售額及毛利均能平均增長之既定目標。

於年度後期，亞洲之營商環境因區內金融市場日益波動而逐漸放緩。此外，台灣之銷售情況亦受到當地銀行收緊信用咭信貸額，及政局不穩定之暫時性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該等銷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回復正常。

本集團深信憑藉其擁有接近四百間精品店之零售網絡及積極擴展之業務，加上訪港之旅客持續增加，將確保本集團能取得強勁之長遠溢利增長。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六點八。

毛利率由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五點八。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零八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度增長了百分之二點六。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派發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之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四角一點三仙，根據同一基準下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五點六。

業務回顧

亞洲區零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三百九十四間精品店，包括了香港五十一間、中國一百六十二間、台灣一百四十三間及共三十八間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五十一間精品店均位於香港最著名及重要之購物區內。憑藉「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置地廣場開業，本集團擴闊了其名貴商品之覆蓋層面，亦進一步鞏固其在本港零售業之領導地位。

「香港西武」增長持續強勁。繼朗豪坊「香港西武」店之成功，並於營運首年已取得溢利後，一間全新之「香港西武」店將於今年年底在尖沙咀九龍酒店開業。該店佔地逾五萬二千平方呎，將提供全系列特選服裝、配飾、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定能迎合本地消費者及旅客之品味。此外，「香港西武」店獲授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優先選擇承租酒店額外至少一萬七千平方呎可供招租之地方。

憑藉其優越之選址，加上「香港西武」之專業經驗及成功，本集團有信心該新店將於營運首個年度至少取得收支平衡，並將成為未來盈利增長之另一重要來源。

隨著在香港現有精品店之業務表現持續強勁，再加上「夏菲尼高」店在名貴商品市場之聲譽正逐漸提升，本集團將可繼續從香港經濟增長中獲得最大之裨益。

中國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開設了五十二間「Polo Ralph Lauren」、「Polo Jeans Company」、「Tod's」、「Brooks Brothers」及「都彭」(S.T. Dupont)精品店。

憑藉遍佈中國二十五個省份之一百六十二間精品店，本集團在國內已建立強大及遍佈各地域之銷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從中直接獲取最新之顧客消費及喜好等寶貴之市場資訊，有助本集團在此日益重要之市場評估其擴張店舖及投資等計劃。

位於成都之商業心臟地帶佔地十萬平方呎之「西武」店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試業。待於十月正式開業後，該新店勢將成為成都最高級零售市場中不可置疑之領導者，提供「Louis Vuitton」、「Dior」、「Loewe」、「Tod's」、「Missoni」及「Tommy Hilfiger」等國際著名品牌商品，並透過廸生鐘錶珠寶提供「勞力士」(Rolex)、「伯爵」(Piaget)、「Jaeger-LeCoultre」及「Girard-Perregaux」，以及「蕭邦」(Chopard)等國際著名品牌腕錶。

在國內開設第四間「西武」店之計劃及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並將於今年底試業。該店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佔地逾十四萬五千平方呎，預期將於營運首個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並提供成都「西武」店相似之品牌商品，將更進一步鞏固「西武」在中國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在國內進一步擴展其「西武」店之網絡，藉此大大增加其總零售面積，使本集團能從中國不斷提升之顧客消費中獲得最大之裨益。

隨著本集團在成都及瀋陽「西武」店之開業，再加上進一步發展其強健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其中國業務在未來數年定能作出日益重大之貢獻。

其他亞洲市場

在台灣，本集團多開設了二十二間新精品店。然而，近本年度末，受到當地銀行收緊信用咭信貸額，連同政局不穩定之情況影響下，導致市場環境越顯困難。縱然如此，本集團預期該放緩情況僅屬暫時性質，並有信心當正常營商環境回復時，分佈於全台灣一百四十三間精品店零售網絡，將繼續為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增長。

本集團藉著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三十八間精品店之零售網絡，確保本集團能從該等國家任何市場情況改善下獲益。

「**Bertolucci**」

自去年收購「Bertolucci」後，本集團已積極執行各項發展策略，包括取得「Bertolucci」最重要市場如北美及東南亞之銷售權益。

按品牌之新既定形象而設計之首個新腕錶系列已於在四月份舉行之巴塞爾貿易展成功推出，並將於今年十月作國際性推出。

當「Bertolucci」之商品系列有進一步發展，及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時，「Bertolucci」之名聲及備受歡迎程度將在未來數年顯著提升。本集團繼續有信心「Bertolucci」將成為本集團一項非常有價值之資產。

前景展望

本集團遍佈東南亞各地接近四百間精品店之全面零售網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健持續之收入基礎，使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均達致滿意之增長。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有重大之發展及擴張，並作出重大投資，在置地廣場開設「夏菲尼高」店、在成都開設「西武」店及在遍佈東南亞各地開設八十一間新精品店。該等投資一直延續至今財政年度，現正籌備於九龍酒店開設「香港西武」新店、於瀋陽市開設「西武」店，及於遍佈東南亞各地開設最少三十間其他品牌之精品店。

儘管該等投資將會對本集團即時之溢利增長造成短期影響，本集團深信該等策略性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中期及長期強健及持續增長之動力。

本集團擁有逾港幣五億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定能藉此優勢在亞洲及中國不斷改善之經濟情況下獲益，並充份把握任何有重大回報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四百七十七名員工。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零六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六千三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於本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銷售額持續增長。

加上毛利率進一步改善，在未計入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之營業溢利增加至港幣二億八千八百四十萬元。該流入資金已用作支付於本年度內有關新店（包括「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香港店及成都「西武」店）開業之資本性支出達港幣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元。現金流轉盈餘數額已用作支付新店業務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

連同已支付本年度大幅調升之股息開支（包括特別股息港幣一億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本集團於年度末期之現金結餘為港幣五億七千一百九十萬元。在扣除銀行借貸港幣六千五百四十萬元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五億零六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信貸。然而，鑑於現金盈餘及現金流轉情況，預期在可見未來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

在未來財政年度新店開業之資本性支出將由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轉支付。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歐元及英鎊。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期貨合同或外幣之購買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承擔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為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該部門負責執行由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及指引。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以便本集團可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五倍。本集團於年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

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經調整））（較去年度（經調整）增加百分之零點七），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派付，總額約港幣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四百六十三萬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四角一點三仙，較去年度（經調整）增加百分之五點六。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內，除較早前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中心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公佈並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